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4月2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母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配偶周利娜同意为母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且母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6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